

附件：

电热毯产品由生产许可证转强制性认证管理实施方案

依据《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2017 年第[86]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17 年第[32]号）的要求，为了合理、有效地开展电热毯产品由生产许可证转 CCC 认证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在 CNCA-C07-01：201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中适用范围内的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类别产品的 CCC 认证工作。

1 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转换 CCC 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转证）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转证申请，截止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转证申请，转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1.1 申请资料的提交

1.1.1 转正必要的申请资料

- （1）电热毯产品 生产许可证转换 CCC 认证证书申请书；
- （2）强制性产品认证协议书；
- （3）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
- （4）营业执照等注册证明资料复印件；
- （5）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须同时提交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延长证书有效期的受理证明。

注：须将上述申请资料（1）、（2）、（3）的纸质文件，经认证委托人授权签章后邮寄至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CLC）。

1.1.2 获证后首次监督前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以下资料可在转证申请时与 1.1.1 中资料同时提交，但最迟应于获证后首次监督前提交。

- （1）产品描述信息，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

单、同一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2) 生产企业概况，包含关键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清单、满足实施细理文件清单、组织机构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

1.1.3 适用时所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如申请转证的产品在近 1 年内存在国家级、省级等抽查不合格，须提交产品整改合格后的相应证明资料；

(3) 其它所需的文件。

1.2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根据企业需求，可按以下两种单元划分原则申请转证。

(1) 按照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垫划分认证单元；

(2) 按照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垫三个产品类别，根据控温方式、控制方式、电热元件、电源、额定电压划分认证单元。

1.3 认证受理及颁发证书

1.3.1 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申请，经认证决定后可颁发 CCC 证书；如不符合，CCLC 通知企业补正资料。

1.3.2 企业存在国家级、省级等抽查不合格的，应主动向 CCLC 报告；如企业未如实报告，一经查证，CCLC 将依据 CCLC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对 CCC 证书进行处置。

1.3.3 CCC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1.3.4 一般情况下，转证时限自收到申请资料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资料整改时间）。

1.4 获证后监督

1.4.1 转证企业应在获证后 3-6 个月内接受首次 CCC 工厂监督检查。首次监督检查须有认证产品生产现场；规定时间内未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CCLC 暂停其全部转证的 CCC 证书，暂停期最长为 6 个月。

1.4.2 在转证申请时未提供 1.1.2 中列明申请资料的企业，应在首次 CCC 工厂监督检查前提交相应资料。

1.4.3 转证后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测。

1.4.3.1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重点关注认证证书中单元划分，产品型号/规格、铭牌、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等是否与企业提交的产品描述信息中相一致。

1.4.3.2 在转证过渡期内（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企业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进行转正后首次监督检查。

(1) 按照 CCLC-C07-01 201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附件 4《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以下简称《质保能力要求》）进行。

(2) 参照《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附件 2《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进行。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转证企业的获证后监督均按照《质保能力要求》实施监督检查。

1.4.3.3 产品抽样检测原则及要求

(1) 以 1.2 (1) 原则划分认证单元的，每张证书中均抽取能覆盖该证书获证产品认证特性、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按照认证标准中全部适用条款的进行检测；如差异较大，还应抽取其它产品进行相关条款的差异检测。

以 1.2 (2) 原则划分认证单元的，在每个类别中，均应抽取风险较高的产品，按照认证标准中全部适用条款的进行检测。

(2) 在抽取样品时，应考虑选取额定功率最大的产品进行检测；如功率相同时，选取单位发热面积额定功率最大的产品进行检测。

(3) 检测样品数量：主检 3 条、差异 2 条，电热元件（发热线 10 米）。

(4) 转证后首次产品抽样检测允许整改，但整改不应超过 3 个月。

1.4.3.4 监督检查中的指定试验

检查现场指定试验的项目至少包含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1.4.4 获证后监督（工厂检查、抽样检测）费用按照 CCLC 公开文件 GK08 《产品认证收费办法》及 CCLC 其它有关规定收取。

2 未持有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或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未覆盖产品类别的认证申请（以下简称新申请）

新申请受理、型式试验、评定、颁证、获证后监督的费用按照 CCLC 公开文件 GK08 《产品认证收费办法》及 CCLC 其它有关规定收取。

2.1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2.2 申请资料的提交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协议书；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
- (4) 营业执照等注册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产品描述信息，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同一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 (6) 生产企业概况，包含关键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清单、满足实施细则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清单、组织机构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
- (7) 其它所需的文件（如 ODM/OEM 协议等）。

注：须将上述申请资料（1）、（2）、（3）的纸质文件，经认证委托人授权签章后邮寄至 CCLC。

2.2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根据企业需求，可按以下 2 种单元划分原则申请 CCC 证书。

- (1) 按照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垫，类似电热毯、电热垫的柔性发热器具（如电热披风等）划分认证单元；
- (2) 按照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垫，类似电热毯、电热垫的柔性发热器具四个产品类别，每个类别的控温方式、控制方式、电热元件、电源、额定电压等划分认证单元。

2.3 申请受理及申请资料的评审

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申请资料，CCLC 进行受理并对资料符合性进行评审。

2.4 型式试验和送样要求

(1) CCLC 通知企业送样至 CCLC 指定实验室进行相应的型式试验。

(2) 送样原则同 1.4.3.3 (1)、(2)、(3)。

(5) 型式试验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5 颁发证书

2.5.1 申请资料评审合格，型式试验合格，经认证决定、批准，向企业颁发 CCC 证书。

2.5.2 一般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以 OEM/ODM 等合作方式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起期以协议截止日期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5 年，且 ODM 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初始认证证书有效期。

2.6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受理申请为 3 个工作日、产品检测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含整改）、认证决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制证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2.7 获证后监督

2.7.1 自首张证书颁发之日起，企业应在 3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须有认证产品生产现场。

2.7.2 企业按照 CCLC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CCLC-C07-01:2017）中的分类管理原则进行后续的例行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内容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必要时的抽样检测。

2.8 电热毯产品 CCC 认证的具体要求（如详细申请资料、认证流程、认证范围变更、确认检验、例行检验、获证后监督等）以 CCLC-C07-01 2017《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和 CCLC 相关文件为准，详见 CCLC 网址。

3 强制性认证标志（以下简称 CCC 标志）的办理

企业在获得 CCC 证书后，应及时办理 CCC 标志及其相关使用事宜。

4 注意事项及其它

4.1 检测实验室应在 CCLC 签约实验室内选择，详见 CCLC 公开文件 GK30《强

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名录》。

4.2 监督检查人日数核算办法，详见 CCLC 公开文件 GK46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核算表》。

4.3 转证产品 CCC 认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至首次监督检查实施期间不允许变更。

4.4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 CCC 证书的电热毯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请各企业做出妥善安排。

4.5 本方案附表 1 《电热毯产品 生产许可证转换 CCC 认证证书申请书》、附表 2 《电热毯产品转换 CCC 证书结果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失效。

4.6 本方案由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4.7 CCLC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政编码：100833

电 话：010-68396613、6625

传 真：010-68396613

电子邮箱：jsb@cclc.cn

网 址：www.cclc.cn

联 系 人：于鸿瑞、韩潇

附表 1：《电热毯产品 生产许可证转换 CCC 认证证书申请书》

附表 2：《电热毯产品转换 CCC 证书结果通知》（略）